

終院裁決會增加多少新移民領綜援？

周基利



12月17日終審法院裁定申領綜援7年居港期的規定是違憲的，因此新移民便可在香港住滿1年後申領綜援。這個法庭判決在社會上引起很大的爭論和迴響，大家都議論紛紛。不過筆者感到失望的是，大家關心的只是這個裁決的法理依據是否充分，或者是可能導致的後果，但對於是否應為申領綜援設立居港年期這措施，反而討論不多。大家可以冷靜下來想一想，綜援設立的目標是為有需要的人提供一個基本生活安全網，假如大家可以從這個需要的角度看，新移民最需要幫助的時間往往便

是來港定居的頭幾年。而這個居港7年的規定，便正正是拒絕在他們最需要幫助的時間向他們伸出援手，所以這措施本身與設立綜援的政策目的是相違背的。

裁決公布當日，《明報》記者致電筆者查詢這個裁定的影響，尤其是因這裁決而會增加新移民領取綜援的人數。其實筆者手頭上這方面的數據並不多，只有香港統計月刊2012年9月出版的專題文章〈2001年至2011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統計數字〉中，2001至2011年新移民的綜援受助人的數目（表一）。於是筆者只好根據這有限的資料作出推算。

計算一：每年 16.8 億

其實申領綜援居港的規定是在2004年實施的，而在此以前（即2001至2003），新移民居港1年便可申領綜援。從表一可以看到，領取綜援的新移民人數由2001年的5.8萬增至2003的7.2萬，筆者粗略估計領取綜援的新移民人數會由2011年的1.7萬回復至2001年的水平，即5.8萬。換句話說，因這次裁決，領取綜援的新移民將會增加4萬人。筆者當時估計，每個綜援受助人每月約可得3500元，所以每年增加的開支達約16.8億元（4萬人×3500元×12月）。

計算二：每年 12 至 16.6 億

12月18日晚上筆者又翻看判辭全文，發覺他們列舉了1999年度及2000年新移民領取綜援的數目，分別是4.6萬及4.9萬，而且在2013年9月有13,136名新移民領取綜援，其中18歲以下的兒童有7492名（佔57%）。假如新移民領取綜援的數目回復至1999年水平，那麼增加領取綜援的新移民數目將會是約3.3萬（4.6萬減1.3萬）了。另一個推算方法是基於1999至2003年間的平均數為約5.9萬，即增幅是約4.6萬（5.9萬減1.3萬）。於是筆者便在12月19日早上電台節目中估計，長期而言新移民領取綜援的數目將增加3萬至4萬，至於開支方面，2011/12年度，一人、二人及三人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的

平均每家綜援金額分別為4213、6741及8907元，故平均每人每月為約3000至3500元。保守估計有關開支增加12億（3.3萬人×3000元×12月）至16.6億（4.6萬人×3000元×12月）。不過，筆者相信這個增幅不會一步到位，而是會在未來幾年逐漸回復，至於原因遲一些有機會再詳述之。

不過這個推算仍有不足的地方，1999至2003年期間，新移民的特徵與現在至未來幾年新移民的特徵有否轉變，而這些轉變又會否使他們申領綜援的機會增加或減少呢？另一個主要因素當然是香港的經濟環境如失業率等。

首先筆者比較在2001和2011年15歲及以上新移民的教育程度。新移民的教育程度在過去10年的確有所提升，初中或以下程度由2001年的七成減至2011年的五成六，而擁有大專程度的亦由2001年的6%大升至2011年的16%（表二）。不過和本港人口仍然有很大的距離，全港人口中初中或以下程度只有四成一而大專程度的有兩成八。而且筆者亦曾分析2001和2011年人口普查的數據，發現新移民的貧窮率只由2001年的三成八輕微下降至2011年的三成四。似乎教育水平的提升對新移民的貧窮率幫助不大。

計算三：每年 11 億

筆者相信最大的轉變是，在新移民當中18歲以下兒童的比例由2001年約39%跌至2011年的25%。因為一般來說，新移民兒童申領綜援的機會高於成人新移民，所以新移民兒童比例減少亦可能令申領綜援的數目低於預期。

首先筆者假設新移民申領綜援的機會回復到1999年的情況，這是1999至2003年最低水平。然後筆者便計算1999年時，新移民兒童和成人申領綜援的百分比。要計算這兩個百分比，首先要推算1999年時新移民兒童和成人的數目，以及他們申領綜援的人數。筆者不知道1999年時新移民的數目，所以便假設1999年新移民數目和2001年一樣，即266,577（2001年

人口普查），再假設和2001年一樣，1999年亦有39%的新移民是兒童，所以1999年時，新移民中有103,965名兒童（266,577×39%），成人則有162,612名。終院判辭提及2001年時約有一半領取綜援的新移民是兒童，所以筆者亦假設1999年時，亦是約有一半領取綜援的新移民是兒童。所以1999年時，筆者便推算有23,099（46,198×50%）名領取綜援的新移民兒童，而亦有23,099名成人是領取綜援的新移民。故此筆者推算1999年時成人新移民領取綜援的百分比是14.2%（23,099÷162,612），而兒童新移民領取綜援的百分比則是22.2%（23,099÷103,965）。由於2011年的人口普查在暑假進行，很多新移民都回鄉探親，所以新移民的數目由2001年的266,577大跌至2011年的171,322，筆者只好假設2013年亦有266,577新移民。筆者推算在2013年，兒童新移民領取綜援的數目應是14,795（266,577×25%×22.2%），而會有28,390名成人新移民領取綜援（266,577×75%×14.2%）。換句話說，新移民增領綜援的數目便是30,016人（14,795+28,390-13,169），額外開支約11億（30,016人×3000元×12月）。

不過這個推算仍有可能是高估的，主要原因是近幾年本港的失業率都保持在極低水平（大概3.3%），但在1999至2001年間，失業率徘徊在5%至6%。因為1991至1997年的失業率都比現在為低，所以有可能當時新移民領取綜援的百分比較現在還要低。筆者嘗試找1999年以前新移民領取綜援的數目，但原來有關新來港定居綜援受助人的統計數字是由1999年1月開始定期收集的。因此筆者並不知道究竟我們高估了多少，不過香港的經濟環境受外圍因素影響，有時波動得比較犀利，假如香港經濟變差，失業率很容易便會上升至1999年的水平。到其時，新移民便會首當其衝，收入大減而需要綜援的幫助。

筆者從上年年初已在《明報》撰文希望有關當局重新檢討居港年期的規定，所以

1999至2013年 新來港定居少於7年的 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份	領取綜援的新移民人數
1999	46,198
2000	48,824
2001	58,576
2002	69,345
2003	71,927
2004	72,816
2005	60,178
2006	47,732
2007	35,677
2008	28,316
2009	24,925
2010	19,127
2011	17,253
2012	*
2013	13,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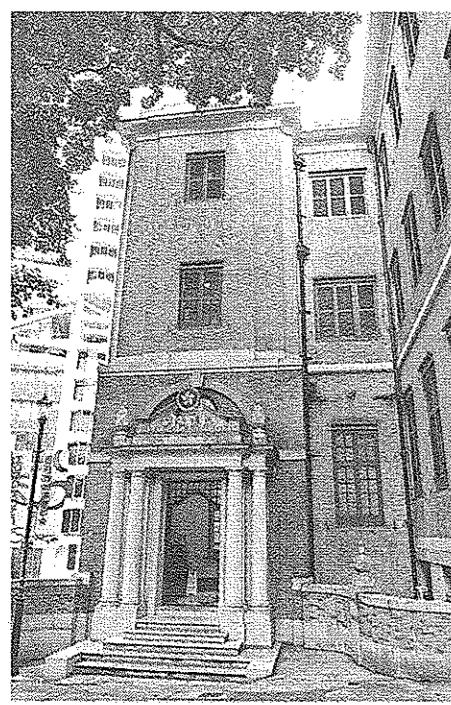
註：為年底數字

*未有數據

2001和2011年 15歲及以上 新移民的教育程度

	2001年(%)	2011年(%)
未受教育／ 學前教育	6.7	1.8
小學	25.3	13.2
初中	38.4	41.0
高中	23.9	28.0
專上教育	5.7	16.0

筆者是一直支持取消這措施的。所以筆者初期高估有關開支並非有意恐嚇港人，實在是資料不足所致。假如政府能夠提供更多數據，相信對推測判斷在財政上的影響會有更準確的推算。



周基利：筆者從上年年初已在《明報》撰文希望有關當局重新檢討居港年期的規定，所以筆者是一直支持取消這措施的。圖為終審法院。（資料圖片）

作者是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教授及系主任